



## 轻工业部召开全国轻工业财务处长座谈会

轻工业部最近在郑州召开全国轻工业财务处长座谈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全国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轻工业厅局长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经验，分析了当前的形势，安排了1987年的工作。会议对1987年的财会工作提出了以下意见和要求：（1）在“双增双节”运动中眼睛向内，狠挖内部潜力，把各种降低消耗指标层层落实到基层；要调整好产品结构，增产适销对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增加名优产品和紧俏产品的生产。（2）针对当前原材料涨价，电力供应不足，经济效益不高，产品结构跟不上消费结构变化等问题，财会部门要充分发挥经济调节作用，努力提高企业自身的承受能力、消化能力和转化能力，为企业实现“双增双节”创造条件。（3）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双增双节”的规划和措施，努力做好今年重点盈利企业增盈和亏损企业扭亏的工作。（4）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促进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对集体小型企业，着重推行租赁、股份、承包经营；全民所有制中的某些亏损、微利小型企业，也可以试行租赁或承包经营。对全民所有制中的大中型企业，要结合目标任期制，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5）联社的集体资金，包括对基层企业的投资和借款，要合理安排和使用，继续为集体企业服务；总社借出的资金，要进行清理，哪些需要豁免，哪些应该归还，如何归还，要制定妥善的处理办法。

会议还汇编了1986年的财务成本统计年报和集体企业会计决算，并进行了竞赛评比，对45个优胜单位进行了表彰。（本刊记者 郑维楨）



财政部前不久发出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真处理财会人员来信来访提出的问题。

通知说，《会计法》为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法律保障，实施以来已取得一定效果。但也有些单位领导人法制观念淡薄，对坚持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案件仍时有发生，有的造成严重后果。由于有些案件在当地得不到及时公正处理，一些财会人员被迫上访告状或给中央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来信申诉，要求给予支持和依法进行处理。

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要求，对会计人员的来信来访认真调查处理。并对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提出了以下几点意见：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财会人员遭受打击报复的来信、来访案件，结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进行一次认真清查，对那些有典型性并带有一定影响的积案，应安排一定力量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查核实，抓紧处理。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行必严，违法必究，使坚持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的会计人员真正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

二、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领导要重视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这方面的工作，对上级部门转办的案件，特别是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作了批示的来信，承办单位的领导要亲自过问，及时办理。

三、为了切实保护署名揭发人的安全，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不要将他们的揭发信件原封不动地层层下转，更不能转到被揭发人的所在单位。下转署名的揭发信，最好以摘编的形式出现，并除掉姓名，注明“此系署名揭发信”。在查案过程中，若非必要，也不要再打听揭发人姓名。

四、为了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来信传递和处理工作的管理，今后实行来信转办回执单制度，请各地区、各部门在接到财政部转办的会计人员来信后，在一个月后将处理情况填入回执单退回财政部信访办公室。

（本刊通讯员）

## 会计人员来信来访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发出关于认真处理